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780.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3.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2,997.0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工行包河支行账号为1302015329201416004，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

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账号为76650188000110888，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29,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账号为52140188000033910，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2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为3401040160000046871，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14,970,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为 341313000018150170474，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3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账号为499030100100138105，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账号为7326410182600091660，截止201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3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化彬、王钢可以随时到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及时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工行包河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